

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葛苏徽女士、颜天信先生分别持有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禾光电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份 10,037,160 股、9,913,680 股，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6.74%、6.66%；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葛苏徽女士、颜天信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9,035,200 股、8,923,6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07%、5.99%。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：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7 月 7 日，葛苏徽女士、颜天信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 1,001,960 股、99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7%、0.66%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2020 年 5 月 19 日，公司披露了持股 5%以上股东葛苏徽女士、颜天信先生的减持计划：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（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）不超过 1,003,716 股、991,368 股，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的临时公告（公告编号 2020-035）。

2020 年 7 月 7 日，公司分别收到葛苏徽女士、颜天信先生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葛苏徽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0,037,160	6.74%	IPO 前取得: 5,121,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: 4,916,160 股
颜天信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9,913,680	6.66%	IPO 前取得: 5,058,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: 4,855,680 股

上表中“其他方式取得”是指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葛苏徽女士、颜天信先生持股分别增加 2,048,400 股、2,023,200 股；2018 年 5 月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0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葛苏徽女士、颜天信先生持股分别增加 2,867,760 股、2,832,480 股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葛苏徽	1,001,960	0.67%	2020/6/9~ 2020/7/7	集中 竞价 交易	13.934— 14.22	14,107,891.60	已完成	9,035,200	6.07%
颜天信	990,000	0.66%	2020/6/9~ 2020/7/7	集中 竞价 交易	14.15— 14.39	14,092,847.72	已完成	8,923,680	5.99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☒是 ☐否

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7月7日,葛苏徽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,001,960股,未超过1,003,716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67%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7月7日,颜天信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90,000股,未超过991,368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66%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,是否未实施减持 ☐未实施 ☒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☐未达到 ☒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☐是 ☒否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/7/8